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杭州股权管理中心、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等16家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16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百大集团82.79％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111,243,876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2、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采取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3、非流通股股东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10,606,357股国家股和4,455,750股、3,900,000股社会法人股。股份受让后，西子联合将持有本公司89,085,75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33.03％。国家股转让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手续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子联合的要约收购义务且以上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实施。

4、截至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杭州银泰奥特莱斯持有百大集团非流通股15,816,287股，占总股本的5.86％；银泰百货、武汉银泰合计持有百大集团流通股64,678,166股，占总股本的23.98％，占流通股的47.79％。

由于银泰百货、杭州银泰奥特莱斯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相同，自然人沈国军和周明海同时担任银泰百货和杭州银泰奥特莱斯的董事。因此，银泰百货和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银泰百货、武汉银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三方合计持有百大集团股份80,494,453股，占总股本的29.84％。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执行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做出决议。由于参加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合并审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合并表决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百大集团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浙天会审【2006】第1587号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经专项审计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7、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股改前后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并按转增股本后股本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4元/股。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16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10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5家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0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9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76,240,316股。转增股本前公司非流通股134,366,382股，获得转增股份53,074,721股，转增股本后187,441,103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流通股135,339,938股，获得转增股份53,459,275股，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

（2）杭企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咨、杭州五机、杭州海外、中兰百货、杭财贸工、杭州银海、众鑫投资、人禾贸易等10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16,724,001股，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

（3）西子联合、杭投控股、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企业形象研究会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94,519,875股，共获得转增股份37,335,351股。该6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每股4元），对价合计149,341,404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1.03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7.91元。

（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25家，原持股合计23,122,506股，获得转增股份9,133,390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百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36,533,56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2.70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93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185,874,964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9.84元。

（5）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百大集团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值

＝（6.68*135,339,938+4.46*134,366,382）/376,240,316

＝（904,070,785.84＋599,274,063.72）/376,240,316

＝4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4元/股；流通股东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6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185,874,964元现金对价，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付2.46股。因此，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1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10股送出2.83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百大集团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各自出具的专业意见认为：

百大集团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股改前后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并按转增股本后股本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4元/股。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特别承诺

西子联合承诺：

（1）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10,606,357股国家股和4,455,750股、3,900,000股社会法人股。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垫付。

（2）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子联合承诺将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所需资金汇入指定帐户，做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保证。

（4）西子联合承诺所持百大集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西子联合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将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承诺在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4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10日14：00；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8日—1月10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18日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12月2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咨询电话：　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公司电子信箱：　bdjt@baidagroup.com，xuqiang@mail.hzbaida.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dagroup.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摘　要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百大集团	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股东	指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杭投控股	指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奥特莱斯	指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悦实业	指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中都投资	指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杭企产交	指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杭州股权	指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杭社经咨	指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杭州五机	指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海	指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杭州海外	指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中兰百货	指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杭财贸工	指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
众鑫投资	指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研究会	指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人禾贸易	指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月4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A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16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10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5家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0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9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76,240,316股。转增股本前公司非流通股134,366,382股，获得转增股份53,074,721股，转增股本后187,441,103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流通股135,339,938股，获得转增股份53,459,275股，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

（2）杭企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咨、杭州五机、杭州海外、中兰百货、杭财贸工、杭州银海、众鑫投资、人禾贸易等10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16,724,001股，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

（3）西子联合、杭投控股、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企业形象研究会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94,519,875股，共获得转增股份37,335,351股。该6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每股4元），对价合计149,341,404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1.03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7.91元。

（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25家，原持股合计23,122,506股，获得转增股份9,133,390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百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36,533,56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2.70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93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185,874,964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9.84元。

（5）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百大集团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值

＝（6.68*135,339,938+4.46*134,366,382）/376,240,316

＝（904,070,785.84＋599,274,063.72）/376,240,316

＝4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4元/股；流通股东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6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185,874,964元现金对价，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付2.46股。

因此，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1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10股送出2.83股。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西子联合的特别承诺

① 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10,606,357股国家股和4,455,750股、3,900,000股社会法人股。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垫付。

②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③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子联合承诺将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所需资金汇入指定帐户，做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保证。

④西子联合承诺所持百大集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⑤西子联合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将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承诺在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股数（股）	转增股本后执行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票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现金额（元）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0,123,643	97,822,482	26.00%	0	177,289,044	97,822,482	25.91%
2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16,287	22,063,720	5.86%	0	0	22,063,720	5.84%
3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06,357	14,795,868	3.93%	0	0	14,795,868	3.92%
4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8,158,288	11,380,812	3.02%	3,222,524	0	8,158,288	2.16%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4,688,015	6,539,781	1.74%	1,851,766	0	4,688,015	1.24%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3,625	7,273,007	1.93%	0	8,237,528	7,273,007	1.93%
7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4,455,750	6,215,771	1.65%	0	0	6,215,771	1.65%
8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5,440,500	1.45%	0	0	5,440,500	1.44%
9	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1,004,250	1,400,929	0.37%	396,679	0	1,004,250	0.27%
1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75,000	1,360,125	0.36%	0	0	1,360,125	0.36%
11	杭州银达工贸公司	941,337	1,313,165	0.35%	0	0	1,313,165	0.35%
12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58,000	1,196,910	0.32%	338,910	0	858,000	0.23%
13	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764,198	1,066,056	0.28%	301,858	0	764,198	0.24%
14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	558,675	779,352	0.21%	0	0	779,352	0.21%
15	杭州市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554,112	772,986	0.21%	0	0	772,986	0.20%
16	杭州商茂综合经营公司	487,500	680,062	0.18%	0	0	680,062	0.18%
17	杭州海外旅游公司	487,500	680,062	0.18%	192,563	0	487,500	0.13%
18	浙江青年培训中心	461,150	643,304	0.17%	0	0	643,304	0.17%
19	杭州整流管厂	438,750	612,056	0.16%	0	0	612,056	0.16%
20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390,000	544,050	0.14%	0	0	544,050	0.14%
21	杭州市价格事务所	331,500	462,442	0.12%	0	0	462,442	0.12%
2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02,250	421,639	0.11%	0	0	421,639	0.11%
23	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2,500	408,037	0.11%	0	0	408,037	0.11%
24	杭州煤气公司	292,500	408,037	0.11%	0	0	408,037	0.11%
25	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	348,750	0.09%	98,750	0	250,000	0.07%
26	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243,750	340,031	0.09%	96,281	0	243,750	0.06%
27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	320,850	0.09%	90,850	0	230,000	0.06%
28	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220,500	307,598	0.08%	0	348,392	307,598	0.08%
29	浙江法制报社	195,000	272,025	0.07%	0	0	272,025	0.07%
3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消防局军人服务社	175,500	244,823	0.07%	0	0	244,823	0.06%
31	杭州老龄工作委员会	146,250	204,019	0.05%	0	0	204,019	0.05%
32	杭州奥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25,000	174,375	0.05%	0	0	174,375	0.05%
33	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7,000	163,215	0.04%	0	0	163,215	0.04%
3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58	153,531	0.04%	0	0	153,531	0.04%
35	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	105,250	146,824	0.04%	0	0	146,824	0.04%
36	杭州老介福丝绸有限公司	97,500	136,012	0.04%	0	0	136,012	0.04%
37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36,012	0.04%	0	0	136,012	0.04%
38	浙江远通运贸公司	58,500	81,608	0.02%	0	0	81,608	0.02%
39	武义县柳城电镀厂	47,500	66,263	0.02%	0	0	66,263	0.02%
40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5,800	0.01%	15,800	0	40,000	0.01%
41	兰溪市百货大楼	5,888	8,214	0.00%	0	0	8,214	0.00%
	合计	134,366,382	187,441,103	49.82%	6,605,980	185,874,964	180,835,123	48.06%

注：（1）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中包括自身应执行的110,795,356元，代杭投控股、华悦实业、中都投资三家股东垫付29,960,128元，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百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36,533,560元。

（2）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10,606,357股国家股和4,455,750股、3,900,000股社会法人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97,822,482	G+36个月后	
2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12,016 3,251,704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3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95,868	G+12个月后	
4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8,158,288	G+12个月后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4,688,015	G+12个月后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73,007	G+12个月后	
7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6,215,771	G+12个月后	
8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5,440,500	G+12个月后	
9	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1,004,250	G+12个月后	
1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360,125	G+12个月后	
11	杭州银达工贸公司	1,313,165	G+12个月后	
12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58,000	G+12个月后	
13	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764,198	G+12个月后	
14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	779,352	G+12个月后	
15	杭州市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772,986	G+12个月后	
16	杭州商茂综合经营公司	680,062	G+12个月后	
17	杭州海外旅游公司	487,500	G+12个月后	
18	浙江青年培训中心	643,304	G+12个月后	
19	杭州整流管厂	612,056	G+12个月后	
20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544,050	G+12个月后	
21	杭州市价格事务所	462,442	G+12个月后	
2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421,639	G+12个月后	
23	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8,037	G+12个月后	
24	杭州煤气公司	408,037	G+12个月后	
25	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	G+12个月后	
26	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243,750	G+12个月后	
27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	G+12个月后	
28	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307,598	G+12个月后	
29	浙江法制报社	272,025	G+12个月后	
3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消防局军人服务社	244,823	G+12个月后	
31	杭州老龄工作委员会	204,019	G+12个月后	
32	杭州奥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74,375	G+12个月后	
33	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63,215	G+12个月后	
3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531	G+12个月后	
35	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	146,824	G+12个月后	
36	杭州老介福丝绸有限公司	136,012	G+12个月后	
37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36,012	G+12个月后	
38	浙江远通运贸公司	81,608	G+12个月后	
39	武义县柳城电镀厂	66,263	G+12个月后	
40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G+12个月后	
41	兰溪市百货大楼	8,214	G+12个月后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下的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西子联合、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注3：暂未考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有可能完成过户手续的股权转让行为。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百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变动数	股改实施变动数	股改实施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国家股	10,606,357	+4,189,511	－14,795,868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760,025	+48,885,210	－172,645,235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134,366,382	+53,074,721	－187,441,10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180,835,123	180,835,1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180,835,123	180,835,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5,339,938	+53,459,275	+6,605,980	195,405,1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339,938	+53,459,275	+6,605,980	195,405,193
股份总额		269,706,320	+106,533,996	0	376,240,316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有25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22,506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7.21％。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采取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德邦证券分析认为：

1、对价安排的制订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价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订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维持不变，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保障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之后不会遭受损失。

2、理论对价的测算

本次对价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是“总价值不变、流通股价值不减少”，可以通过公式表达如下：

改革前公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

即：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

相关数据的测算基准：

（1）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的确定原则

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可按百大集团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转增股本后，股改实施前流通股每股价值调整为6.68/1.395＝4.79元；

百大集团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取自以下两个价格的较高价：即按百大集团第一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6.51元；2006年3月8日西子联合受让杭投控股持有的公司26％股份当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6.68元。

（2）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的确定原则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确定。由此，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4.46元。

I、则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值

＝（6.68*135,339,938+4.46*134,366,382）/376,240,316

＝（904,070,785.84＋599,274,063.72）/376,240,316

＝1,503,344,849.56/376,240,316

＝4.00元

II、理论对价比例（流通股价值不减少）

理论支付对价比例＝转增股本后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1＝4.79/4－1=0.198

即：理论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98股。

3、实际对价安排的测算

本次股改拟采用10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81股，具体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0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9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76,240,316股。转增股本前公司非流通股134,366,382股，获得转增股份53,074,721股，转增股本后187,441,103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流通股135,339,938股，获得转增股份53,459,275股，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

（2）杭企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咨、杭州五机、杭州海外、中兰百货、杭财贸工、杭州银海、众鑫投资、人禾贸易等10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16,724,001股股份，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

（3）西子联合、杭投控股、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企业形象研究会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94,519,875股，共获得转增股份37,335,351股。该6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每股4元），对价合计149,341,404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1.03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7.91元。

（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25家，原持股合计23,122,506股，获得转增股份9,133,390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百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36,533,56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2.70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93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185,874,964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9.84元。

（5）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4元/股；流通股东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6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6,605,980股，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88股，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5股；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185,874,964元现金对价，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73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84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付2.46股。因此，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1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10股送出2.83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百大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股改前后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并按转增股本后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4元/股。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4、其他承诺

西子联合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属于特别承诺。具体见上文“一（一）2、（2）特别承诺”部分。该承诺一旦做出，对承诺方亦具备法律效力。

5、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杭州股权管理中心、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等16家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16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百大集团82.79%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111,243,876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70,123,643	26.00%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10,606,357	3.93%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社会法人股	8,158,288	3.02%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社会法人股	4,688,015	1.7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213,625	1.93%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55,750	1.65%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900,000	1.45%
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4,250	0.37%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858,000	0.32%
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社会法人股	764,198	0.28%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87,500	0.18%
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50,000	0.09%
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	社会法人股	243,750	0.09%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30,000	0.09%
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社会法人股	220,500	0.08%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0.01%
合计		111,243,876	41.25%

上述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改方案未获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得通过。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且使得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兑现的对价安排，本公司董事会将协调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切实可行的对价执行安排，尽力促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如确实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取消。

3、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中介机构

为完成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德邦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百大集团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百大集团的流通股股份。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未持有百大集团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百大集团的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百大集团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百大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后，确定了支付对价，对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百大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认为，百大集团具备成为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主体条件，百大集团之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百大集团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和《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百大集团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6－04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应到9人，实到8人，郑向炜董事因公出差，委托袁维钢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6－04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8日至1月10日的9：30～11：30，13：00～15：00；

●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4日；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本次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股东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7年1月8日—1月10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为非流通股股东放弃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给流通股股东结合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赠送现金的方式进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A股市场相关股东做出决议。由于有权参加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合并审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合并表决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4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具有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意愿，行使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已公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八)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使股东会议不能顺利进行。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

2007年1月8日—1月9日9：00－17：00，1月10日9：00－12：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强、朱峥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十）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2月29日、2007年1月5日两次公告召开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并于2006年12月29日、2007年1月5日公告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公司股票已从2006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为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如不需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生调整，则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4、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1月5日）起停牌，至股东会议结束。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电子信箱：　xuqiang@mail.hzbaida.com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附件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5	百大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百大集团	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大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5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重要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或“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发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百大集团
英文名称：　BAID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0865
法定代表人：　董伟平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电话：　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d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　bdjt@baidagroup.com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三、本次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8日公告发布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10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六）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29日、2007年1月5日。

（九）会议参加对象

1、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1月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

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的9：00－17：00，2007年1月10日的9：00－12：00。

4、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强、朱峥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进行表决，全体董事均已投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2007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7年1月5日—2007年1月10日下午14：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通过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等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7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7年1月4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7年1月4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需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7年1月10日14：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见证律师的指定地址如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
邮编：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指定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人：胡小明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制作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统计表格，提交给百大集团董事会。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况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附件：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